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推動及補助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824815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07月10日南市教課(三)字第1151053778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推動及補助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原住民族國民教育發展，落實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自主性及特殊性之需求，促進其整體發展。

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三、學校有原住民學生在籍就讀者，其課程與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由本局編列學用費補助，每生每年新臺幣一千元。核發頻率、申請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學用費補助每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核發新臺幣五百元。

（二）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先行審查申請學用費補助之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備妥申請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送本局辦理學用費補助申請事宜。

（四）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學用費補助。

五、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其書籍費及午餐費，可分別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及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六、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其平安保險費由本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報教育部核定補助。

七、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課程，以促進多元文化理解及落實文化傳承；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局補助。